

全面推行即办制

● 本报编辑部

为大力推进机关工作提速提质提效,更好地服务温州转型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机关单位全面推行即办制,并于上月下发《关于在全市机关单位全面推行即办制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使我市机关工作达到“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佳、评价最好”的水平,实现“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目标。

市委、市政府推行即办制的具体目标是:“更高、更快、更好”的服务理念牢固树立,“一日事一日毕”的良好习惯自觉养成;机关办事流程进一步优化,要求更加明确,手续更加便捷,过程更加透明;机关办事速度大大加快,各类审批时限在去年基础上压缩30%,其他事项办理时限压缩30%以上;机关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有较大幅度提升。

去年以来,我市推出了抓投资、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六城联创”、体制机制改革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开展了“互看互学”、“互学互比”等活动,出台了考绩法、绩擢法等制度,吹响了加快转型发展、再创温州辉煌的号角。繁重的任务对我们的机关效能、干部作风提出了新的更高更严要求,要完成各项艰巨任务,必须靠全市上下共同拼搏,尤其是要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的引领作用。机关干部作风是一个重要的软环境。软环境不好,就会影响要素集聚,降低资源配置效率,从而阻碍发展。这就需要广大党员干部有更加科学的服务理念、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更加创新的工作思路、更加高效的办事效率。即办制的推出,就是加快温州科学发展、推进政府转型的现实需要,也是温州作为全国机关“效能革命”先发地,在深化机关作风建设上的进一步实践,对促进温州全局的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即办制涵盖机关单位的所有公务事

项,大到行政审批,小到公文收发、内部运行,要根据公务事项办理难易程度,实行科学分类、区别对待,做到“简单事立即办、复杂事限时办、特殊事紧急办”。一要把推行即办制与工作创新结合起来。要坚决摒弃那些不合时宜的旧观念、老思维,敢于突破、勇于担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的创新性,千方百计用最快的速度、最高的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二要把推行即办制与机关文化建设结合起来。树立机关干部良好的“办”意识,做到立即办、认真办、办到位。追求工作效率使各项工作不在自己手中延误;追求工作质量,在各工作环节上求真务实精益求精。打造全市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和不误事的干部队伍。三要把推行即办制与落实“十大项目”结合起来。推行即办制归根到底要落实到解决问题、促进发展上。去年的“互学互比”活动中,各地、各单位都提出了各自的“十大项目”,向社会各界作出了庄严承诺。要把这些承诺变为现实,关键在于强化执行、狠抓落实,而有效手段就是即办制。要结合即办制的推行,将日常工作的重点集中落实在项目上,确保工作有抓手、项目落实快、效益最大化,确保每个项目都能有序实施、圆满完成。四要把推行即办制与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各级机关干部要破除畏难情绪、应付心理,说到做到,坚决推行。各级、各部门要把落实即办制与单位、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问责、提拔使用结合起来,做到可定义、可量化、可考核、可追究。纪检、监察部门要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畅通投诉渠道、组织巡视督查,及时曝光反面典型。严格责任追究制,对即办制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行政问责。加大治理庸懒散力度,以治庸强素质提能力,以治懒增效率激动力,以治散正风气聚合力,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方培雷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首	
全面推行即办制	
市政府令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的决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4）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1〕32号）……………（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意见 （温政发〔2011〕33号）……………（8）	
联合发文	
关于加强会议管理制止奢侈浪费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47号）……………（11）	
关于印发《温州市实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48号）……………（1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规范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1〕51号）……………（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1〕52号）……………（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56号）……………（19）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4

总第104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1年05月1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60号).....	(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关于温州市市区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计算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62号).....	(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66号).....	(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67号).....	(30)

部 门 文 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循环经济“551行动计划”2011年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的通知(温发改环资〔2011〕139号).....	(33)
关于印发《2010-2016年温州市消除疟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卫疾监〔2011〕99号).....	(43)

市 政 简 讯

关于建立温州市存量房评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等12则.....	(47)
------------------------------------	------

人 事 任 免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49)
-----------------	------

政 府 记 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	(50)
---------------	------

发 文 目 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2)
------------------------	------

封 页

封二: 时政报道.....市创园办/供 郑文慈 许日尤 曹益民 苏巧将/摄	
封三: 社会生活.....陈翔 赵用 卢春雨 苏巧将 许日尤/摄	

编辑出版: 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 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9622

传真: 0577-88969623

邮箱: wzsx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的决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的决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07年9月13日发布的《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市政府令第97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0%以内，以及因故致贫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

二、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0%至150%之间的困难家庭，具体包括：……”。

三、第八条第（三）项第1目修改为：“因病致贫家庭，是指家庭年收入减去家庭成员年自付医药费（扣除各种报销、减免、补助、赔偿）支出后，人均年收入在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0%以内的困难户。”第2目修改为：“就学困难家庭，是指家庭年收入无力支付学费，或支付学费后人均年收入在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0%以内的困难户。”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适时提出救助对象的调整方

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此外，对有关条文的顺序、标点作了相应调整。

《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根据本决定作出修改，予以重新公布。

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完善救助政策，整合救助资源，健全救助体系，提高救助水平，不断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浙政发〔2005〕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范围内常住户籍城乡居民（含户籍不在市区的市直单位职工）困难救助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救助制度，是指针对各类社会困难群众的困难程度和救助需求，合理确定救助层次和救助标准，给予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专项救助的制度。

第四条 救助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

（二）坚持应保尽保、公开公平公正、区别对待、因地制宜、及时救助、动态管理的原则；

（三）坚持基本生活救助与医疗、教育、住房、司法、就业、养老等专项救助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救助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

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区救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市、区困难群众救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救助有关工作。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机构负责困难群众救助的受理、审查、申报、服务等有关工作。

村居（社区）应配备专兼职社会救助联络员，配合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机构、职能部门做好救助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将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救助实施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七条 救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市区常住户籍城乡居民（含户籍不在市区的市直单位职工）；

（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0%以内，以及因故致贫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

第八条 根据困难程度和救助需求，救助对象分为三个救助层次：

（一）低保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具体包括：

- 1.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
- 2.持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家庭中的常住人员。

（二）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0%至150%之间的困难家庭，具体包括：

- 1.持民政部门核发的《困难家庭救助证》家庭中的常住人员；
- 2.持总工会核发的《困难职工特困证》家庭中的常住人员；
- 3.持残联核发的《残疾人特困证》家庭中的

常住人员；

4.重点优抚对象及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救济人员。

（三）其他困难家庭，具体包括：

1.因病致贫家庭，是指家庭年收入减去家庭成员年自付医药费（扣除各种报销、减免、补助、赔偿）支出后，人均年收入在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0%以内的困难户；

2.就学困难家庭，是指家庭年收入无力支付学费，或支付学费后人均年收入在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0%以内的困难户；

3.突发事件困难家庭，是指因各类突发性灾难或重大事故，造成生命或财产重大损失，影响基本生活确需救助的困难家庭。

第九条 救助对象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认定：

（一）低保家庭，按照《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由区民政部门认定；

（二）低保边缘家庭，参照《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由区民政部门认定；

（三）其他困难家庭，由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机构会同社区、村（居）根据该家庭实际困难状况进行认定。

市民政局应当会同市总工会、市残联制定救助对象认定办法。

第三章 救助类别和待遇

第十条 救助类别主要包括：

- （一）生活救助；
- （二）医疗救助；
- （三）教育救助；
- （四）住房救助；
- （五）就业救助；
- （六）司法救助；

(七) 其他救助(含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程度和救助需要,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救助待遇:

(一) 低保家庭可以享受第十条规定的各项救助待遇和有关优惠政策;

(二) 低保边缘家庭可以享受第十条规定除最低生活保障之外的其他救助待遇和有关优惠政策;

(三) 其他困难家庭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救助待遇:

1. 因病致贫家庭可以享受医疗救助等救助待遇;
2. 就学困难家庭可以享受教育救助等救助待遇;
3. 突发事故困难家庭根据救助需要可以享受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等救助待遇。

第十二条 因病致贫、就学困难和突发事故困难家庭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或低保家庭条件的,可以申请并经认定后按照低保边缘家庭或低保家庭享受救助待遇。

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实行持证救助,动态管理,每一年审核一次,根据家庭经济收入的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其他困难家庭实行一次性救助。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应当及时向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申请救助,并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困难家庭救助证》、《困难职工特困证》、《残疾人特困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退回申请材料,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二) 对申请人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不配合调查的,视为放弃救助,退回申请材料;

(三)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救助对象所在村居(社区)和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办公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四) 对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应提出救助意见,按照救助类别报送上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职能部门接到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机构报送的救助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决定:

(一)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救助,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机构;

(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决定予以救助,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 对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及时发放或委托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发放救助款物。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应做好困难群众救助服务工作,根据职能部门的委托及时将救助款物发放到位。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应做好困难群众救助数据档案管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救助资金按照政府投入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由原渠道筹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资金的运行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

市、区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和奖励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职能部门应按季度将救助资金收支情况报本级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备案。

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依法实施监督。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市、区政府对在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救助对象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救助的,不予受理或不予救助;已骗取救助款物的,由职能部门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由职能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救助对象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救助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救助。

第二十二条 救助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造成医疗救助资金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改变救助范围和标准的;
- (二)无故延期下拨或发放救助款物的;
- (三)故意刁难救助对象的;
-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救助款物流失的;
- (五)侵占、挪用、截留、贪污救助款物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适时提出救助对象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温政发〔201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浙政发〔2005〕65号)和《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89号)规定,参照全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温政发〔2011〕29号),经研究,决定将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524元/人·月;市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按照不低于315元/人·月的要求,由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自行确定。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按《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执行。

新的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1年7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也应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 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意见

温政发〔2011〕33号

为建立和健全我市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促进我市社会和谐和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住房保障工作目标

（一）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到2015年末，基本满足全市人均可支配收入60%以下的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享受廉租住房需要；基本满足全市人均可支配收入80%以下的城镇住房困难居民家庭购买或租赁经济适用住房需要；基本满足全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居民、家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需要。

（二）明确工作任务。“十二五”期间，新建、改造保障性和政策支持性住房共计452万平方米，计5.76万套。全市通过保障性和政策支持性住房解决57648户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累计覆盖面占全市城镇家庭总户数22%。

二、大力发展保障性住房

（三）全面建立廉租住房制度。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2.5倍以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常住城镇居民户口家庭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实行“应保尽保”。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按照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四）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经济

适用住房的供应对象为常住城镇居民户籍满5年以上，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60%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经济适用住房以出售为主，租售并举，对于不符合廉租住房条件又暂时无力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可采取租赁的方式。经济适用住房的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高层、小高层的套型建筑面积可适当增加10平方米左右，家庭成员4人（含）以上的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80平方米以下。

（五）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主要是一定期限内无力通过市场解决住房问题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但不具备买房条件的职工和有稳定职业并已在我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是单身也可以是家庭，均没有享受过温州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包括经济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大学生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公寓等，以租赁为主。租金价格综合考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租赁对象的支付能力、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确定。成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35至65平方米之间，根据实际需要，以4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引导产业园区、大中型企业等社会机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

住房困难职工较多的大中型企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利用自用土地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六)启动限价商品住房制度。限价商品住房是指政府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时,提出限制销售价格、限制住房套型面积、限制销售对象等要求,由开发企业通过公开竞争取得土地,并严格执行限制性要求开发建设销售给中等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普通商品住房。其供应对象为城镇中等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人具有我市常住城镇居民户口满5年或具有常住城镇居民户口满1年工作已满5年,人均住房面积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下,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的1.8倍。限价商品住房的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

(七)开展以旧换新试点。在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的居民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下(对于具有历史文化保护古迹的住房可适当放宽条件),可以申请以旧换新。新旧两种住房均通过市场评估后进行补差。以旧换新后新的住房具有商品住房的属性,在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发给完全产权,在缴纳税收时旧房部分的价值予以抵扣。具体办法由房管部门制定并予以实施。

三、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八)保障性住房来源包括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的住房和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相关部门在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计划时,应当综合考虑交通、生活配套设施等因素,采取保障性安居工程集中建设或者与商品房搭配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局,配套建设的,相关部门要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保障性住房的产权归属。保障性住房也可以在拆迁安置房中按10%配建。

(九)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由发展和改革部门统一立项,规划部门统一选址,可以由市政府确定的开发建设单位直接组织建设,也可以采取项目招标投标的方式建设。政府出资新

建、改建、购买、租赁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归政府所有,由住房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和分配。同时,要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

(十)保障性住房的销售价格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十一)保障性住房的租金,应当与住房困难群体的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在适当考虑建设成本、公共配套设施、房屋折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等因素按低于地段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实行动态管理。

四、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

(十二)增加政府投入,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市本级、各县(市、区)财政具体负责各级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和经济租赁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预决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工作。住房保障资金统一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购买以及发放货币补贴等。住房保障资金的来源主要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全部余额;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10%以上或者土地出让金总额的2%以上提取的资金;市、各县(市、区)财政年度基金预算安排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和直管公房出售、出租以及征收补偿资金的结余部分;社会捐赠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对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政府可以给予政策支持。

(十三)确保用地供应。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供地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地;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用地采取附加房屋平均销售价格、最高销售价格、套型比例和建筑面积标准、销售对象等条件公开出让。土地管理部门在下达年度土地供应指标时,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需要,确保不少于住宅总用地的

20%，因建设用地计划不足或计划不落实影响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要加强督查，及时予以纠正。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民资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并将所建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水平、套型结构、建设标准和设施配套条件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要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使用监管，严禁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土地用途。

建立住房保障土地储备制度。相关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住房建设规划以及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优先单独列出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指标，明确具体地块和空间布局，并征求住房保障部门意见。列入住房保障土地储备的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地功能

(十四) 落实税收信贷优惠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免征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负担。社会捐赠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要加大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针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特点，积极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主动提供金融财务和信贷管理政策咨询，在切实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全力做好金融信贷服务。

五、完善保障性住房公平分配和监督管理机制

(十五) 规范准入审核。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并定期调整，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机制，健全住房保障、民政、公安、住房公积金、社保等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委)协作配合的保障对象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确保保障性住房分配过程公开透明，结

果公平公正。

(十六) 健全租赁管理。加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管理，明确承租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载明租金水平、租赁期限、转借或转租的处罚以及其他违反使用规定的责任等事项。

(十七)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各类保障性住房档案，并对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住房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使用的，要按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予以处理。保障性住房可以实行住户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也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十八) 健全退出机制。依据保障对象自行申报、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监测、群众举报查实等途径，对住房保障对象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或购置、租赁、继承、受赠其他住房的，要按规定退出。对拒不退出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立即责令退还或退出，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六、健全组织体系，抓好组织实施

(十九) 切实加强对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温州市住房保障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功能，及时研究有关住房保障政策，协调解决工作实施中的问题。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制定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年度计划，指导各县(市、区)制订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业务指导、督查督办等工作。

(二十) 规范住房保障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每年与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签订住房保障目标责任书，将工作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各地、各单位。各级政府把住房保障工作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纳入政府年度考核。

(二十一) 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协调。

各级发改、财政、规划、国土资源、住建、民政、房管、统计、审计、金融等部门和各建设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有关工作。发改部门主要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立项及价格管理，财政部门具体负责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预决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工作，规划部门主要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选址，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优先落实，住建委（局）、房管局负责制定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监督实施住房保障工作，城投集团等开发公司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工作，县（市、区）房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核准和公示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城镇居民住房保障

家庭收入认定审核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

（二十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作用，促进住房保障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二十三）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将房价收入比列入政绩考核的内容，建立约谈和考核问责制。各级政府应当每年向各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住房保障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会议管理制止奢侈浪费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4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规模，减少会议经费支出，提高会议效率，现就加强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议管理，制止奢侈浪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简会议，切实加强机关会议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温州市市直机关会议管理办法》（温委办发〔2008〕158号）的有关要求，坚持节约、务实、高效原则，加强会议计划和统筹，严格会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费用，尽量压缩会期，减少与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切实提高会议效率。

二、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经费支出。不准超预算使用会议经费，或变相增加会议支出，确

保会议经费零增长；不准租借酒店、休闲场所会议设施，部门工作会议限在机关会议室、会堂召开；不准奢华布置会场，除必要的会标外，不得在会场外摆设花篮、悬挂条幅等；不准借开会之机大吃大喝，会议用餐严格按标准实行工作餐，同城与会人员原则上不安排就餐。

三、廉洁办会，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不准在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或借会议便利组织公费旅游及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以开会之名赠送礼卡（券）、礼品、纪念品，不得给公职人员发放误餐费；不准以各种名义向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摊派会议费用，或向与会人员推销书籍、资料等；不准在会议期间用公款相互宴请或以各种联谊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

四、强化监督，认真落实督查监管责任。会

议管理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会议经费的控制和管理，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会议经费的专项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情

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国有企业参照执行本通知要求。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8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实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4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实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若干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18日

温州市实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明确项目法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负的责任，保证我市“十二五”期间大投入、大建设、大发展战略部署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使用下列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的项目：

- （一）财政预算内安排的资金；
-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
- （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四）国有资产的收益金；
- （五）政府或国有公司融资筹措的资金；

（六）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赠款；

（七）国债及其它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法人），是指经政府批准设立或认定，具有法人资格，负责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企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直接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应当视同项目法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是指项目法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负责的项目管理制度。

第五条 项目法人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应当遵守规划、环保、土地、劳动、安全、消防、建筑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和总承包管理制。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外,项目法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七条 项目法人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初期工作中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及时研究策划具体的政府投资项目,并对投资的规模和内容提出初步构想。

(二) 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勘测、设计及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工程技术方案等进行研究、比较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组织有关专家充分论证。

(三) 按照节约投资、提高效益的原则,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经济指标评估分析)、初步设计和概算总投资,并负责组织审核,切实优化项目设计方案。

(四) 按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及时申报办理发改、建设、规划、土地、环保和其他必需的行政许可手续,负责落实项目开工的各项条件。

(五) 明确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认真落实项目自筹资金,对符合资本金制度的投资项目,应当按照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全额落实项目的资本金。

(六) 依法组织并支持、配合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第八条 项目法人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中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 整体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等,达到招标规模(限额)的,必须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实行招标,严禁规避招投标。

1、认真落实招标前期工作,及时提交招标申请,防止招标前期不充分、申请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

2、认真编制招标文件,不具备自行编制条件的,应当及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在委托招标代理过程中,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严禁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严格审查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违规内容或不公平条款,应及时修订,避免在合同实施时出现争端。

4、严格把握招标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国家及本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应当及时发送邀请函。招标公告和邀请函应按规定载明有关事项。

5、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承诺文件的内容签订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明确合同履约责任,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追究违约责任的,应当及时履行追责义务;对违法、违规行为应予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提请监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 履行监督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加强对施工组织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中标人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以分包名义进行转包。

2、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履职情况,施工设备到位情况、施工材料、构配件进场情况以及施工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应及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3、加强对建设内容的监督检查,严格按项目

设计批准文件进行施工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在建设实施过程中, 确需变更设计并需要增加政府投资超过规定范围的, 必须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审核批准。

(三) 建立投资、进度、质量三大控制体系, 切实有效地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效益。

1、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等有关规定, 切实完善管理机制, 防止项目工程超概算。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做到项目建设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分账核算、规范归集。认真编制财务计划, 合理分配和使用资金, 防止和杜绝各种不合理开支。对其他出资人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 应当督促出资人严格按照政府投资计划要求或合同约定, 按比例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并与政府资金实行同一帐户管理。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当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计划, 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 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现场质量自检体系, 对工程的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应当建立质量预检和复检制度, 确保工程质量。

第九条 项目法人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使用管理中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 项目按批准的设计建成后,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

1、对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要严格把关, 做到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2、及时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并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报请审管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应及时作出整改决定, 落实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到位。

3、认真编制工程结算和整体项目竣工财务决

算, 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审批。

4、及时配合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二)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应及时移交投入使用, 不得因办理移交不及时影响政府投资项目的使用或运营。

(三) 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四) 加强项目竣工后的使用管理, 对融资建设或经营性的项目, 应制定相应的债务偿还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 做到债务按期偿还、经营正常运转、资产保值增值。

(五) 组织并支持有关机构和专家对项目投资效益进行后评价。

第三章 检查考核

第十条 市委、市政府成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考核工作。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要及时研究解决。

项目法人责任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具体负责考核方案的制定和日常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等, 并负责向党委、政府报告考核情况。

第十一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考核方案要求,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工程量、工程质量、建设资金使用、投资效益以及项目法定代表人廉洁自律等情况分别进行检查考核, 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项目法人进行整改, 并负责向项目法人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检查考核情况。

第十二条 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有关职能部门检查考核的基础上, 对项目法人履行职责情况作出综合考核评定, 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给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对情节轻微的,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对情节较重的,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对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或行政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分清集体责

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领导小组提出初步建议,经党委、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十八条 市本级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监管办法。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1年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规范 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1年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规范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2011年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规范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取缔和规范疏导工作,根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63号)等精神,现就2011年全市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规范突破年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新监管、依法行政、优化服务”的要求,建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和监管工作,努力构建公平、和谐、安全的市场秩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条块结合、部门联动，加大疏导扶持力度，实现“减少总量、解决存量、遏制增量”的工作目标。以2011年1月底前排查的无证无照数据为存量，截至2011年12月底总量下降20%，无照发现录入率不低于80%，部门抄告反馈率不低于80%。

三、工作重点

(一) 从事娱乐、危险化学品、住宿、餐饮、矿山等涉及危害人身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等重点监管行业且易被发现的高危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二) 学校周边地区、居民小区周边、旅游景区、政府机关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监管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三) 经营场所比较醒目、经营时间较长、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反响强烈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一) 宣传摸底阶段(3月至4月)。各地要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签订年度工作责任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工具，采取发布通告等形式，加强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无证无照经营疏导工作的良好氛围。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当地工商管理机构做好当地无证无照状况的排查核实工作，摸清经营者姓名、场所地址、经营内容、无证无照原因，提出疏导治理意见。各地工商部门将须前置审批的无证经营情况于4月底进行分批抄告所在地相关部门。

(二) 综合治理阶段(5月至10月)。在梳理排查的基础上，部署开展一系列行动。从疏导登记着手，定期开展系列服务活动，降低准入门槛，放宽申报条件，简化办事程序，引导一批具备条件的无证无照经营户申领证照，转为合法经营。做好教育与查处相结合，对部分经营者实行教育先行的方法，对违法无证无照经营者送达整改责令书，限期整改或者限期办理证照。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对不具备条件、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完成限期整改

的经营户，依法予以取缔。在疏导和整治工作中继续强化挂牌督办机制，积极探索无照查处取缔的新举措。

(三) 巩固提高阶段(11月至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创新治理方法，总结提升推广全市疏导规范治理工作中的经验，建立健全科学监管长效机制。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各地无证无照疏导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检查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查处规范无证无照经营工作，建立并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理顺“政府统一领导、查无办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无证经营查处取缔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及时部署研究、协调解决查处规范无证无照经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服务疏导，创新监管方法。坚持取缔与疏导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监管相结合，做到宽严并济、处罚得当。对无证无照经营违法情节轻微、无前置许可的，引导其主动办理营业执照，并采取设置特殊服务平台、开辟绿色通道、现场指导办理等人性化的执法方式，使无证无照经营者经疏导登记后从事合法经营。完善监管方式，推行条块结合的片区责任制监管模式，深化“挂牌督办制”、“房东告知制”、“取缔查处黑网吧联合执法队伍”、“查处无照快捷处理机制”等好机制好做法，开展创建“零无照街区”活动，探索对黑网吧整治采取处罚供应商等源头治理的新举措，尝试“有照无照比对消费体验”活动，建立持照效益和无照风险的评价分析机制，实现对无证无照经营的群防群治。

(三) 实施挂牌督办，健全督查机制。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无证无照疏导规范工作实施部门挂

牌督办,对重点行业整治部门挂牌工作实施单项督查,督查结果拟报市政府予以通报。建立由综治办、监察局、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等单位共同参与的督查机制,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一并考核。各地对无证无照经营疏导规范工作要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把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作为对基层检查考核的重点,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四)完善抄告制度,加强信息通报。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无证无照排摸情况汇总到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职责分工函告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责做好疏导规范工作,并将承办结果函复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全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12月10日前将本地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突破年活动总结报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鹿城区十七中路15号市工商局办公楼203室,联系电话:885044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温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有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城乡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下简称新农合)管理职能由卫生部门向劳动保障部门的顺利移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在市政府领导下,按照“积极稳妥、密

切配合、平稳交接、有序进行”的工作要求,在维持现有统筹层次、制度体系、经办方式不变的基础上,分阶段、有步骤地实现行政经办管理职能的有效衔接、基金的安全移交和人员的平稳转移;保证移交工作期间工作不断、队伍不乱、政策不变、待遇不减,圆满实现新农合管理职能的顺利交接。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积极稳妥有序的原则。移交工作相关各方要站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高度,认

真落实市政府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新农合管理职能的移交,保证移交期间工作和队伍的稳定。

(二)坚持整体划转的原则。原由市、县(市、区)卫生部门管理的新农合工作转交由市、县(市)劳动保障部门和区社保分局管理,现承担新农合管理与经办工作的机构和人员随管理职能调整一并划转,做到“编随事定、人随事走”。

(三)坚持维持现有政策体系不变的原则。移交工作中,各统筹地区按照原有政策规定,组织农村居民“参合”,为“参合”人员按照原待遇标准和报销程序支付待遇,原经办和基金管理制度不变。

(四)确保基金安全的原则。基金移交是移交工作的重要环节,移交工作期间要保证基金的安全。

三、移交安排

(一)组织领导。

1.建立工作机构。市政府立新农合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新农合移交的组织推动工作。由常务副市长彭佳学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谢树华、陈向东牵头协助并担任副组长,市劳动保障局陈合和、市卫生局朱锦平为副组长,成员由市劳动保障、卫生、人事(编办)、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分管领导组成。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相应建立新农合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本县(市、区)新农合移交的各项具体工作。

2.明确部门职责。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实施并指导全市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接收工作。市卫生局负责实施并指导全市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市人事局(编办)负责新农合机构、编制、人员的划转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新农合基金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全市新农合基金的移交审计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按照上述职责划分,明确本县(市、区)相关部门的职责。

(二)移交事项。

1.管理与经办职能移交。市、县(市、区)新农合行政管理及业务经办职能由卫生部门移交同

级劳动保障部门(鹿城、龙湾、瓯海区移交区社保分局,下同),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农合的指导、组织、监督和管理,承担新农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新农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2.机构、人员、资产移交。市、县(市、区)承担新农合管理与经办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资产以及相关资料,随职能由卫生部门同步移交同级劳动保障部门管理。具体移交内容:一是承担新农合管理与经办工作的机构、人员和资产等;二是国家、省、市和本行政区域有关新农合的政策法规及相关资料;三是历年本行政区域新农合运行数据。

3.基金移交。由各县(市、区)审计部门组织对本县(市、区)新农合基金的移交审计相关工作。新农合基金完成审计后,由卫生部门移交同级劳动保障部门管理。

(三)时间要求。2011年6月底,完成市、区新农合职能、机构、人员、资产、基金的移交工作;2011年9月底,完成各县(市)新农合职能、机构、人员、资产、基金的移交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在市新农合管理职能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协调解决移交中的各种问题,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移交工作期间要确保干部队伍思想、工作稳定,维护安定有序的工作局面,确保完成2011年度“参合”扩面任务,确保经办服务不间断,“参合”人员待遇报销不受影响。

(三)在新农合管理职能移交过程中,各地现行政策和待遇标准不得调整,新农合资金除正常支付外,对结余资金不得擅自动用。

(四)移交完成后,各地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充实机构和工作人员,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和工作连续性。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56号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确保到2015年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800亿元目标的实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5〕5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9〕65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商贸流通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一) 加快完善城市商业功能体系。结合温州城市商业特征及发展需求,构筑以“市级商业中心—区级商业中心—社区商业中心”为结构、层次合理、功能互补的城市商业功能体系。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区域商业发展的实际,明确商业中心的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层次结构,促进商业中心集聚发展。

(二) 大力推进城市商业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市级商业中心由“单中心”向“双中心”格局转变,加快五马街、大南门商圈的改造提升,引导百货商场提升经营档次、规模和服务水平,完善服务功能。高起点建设滨江商务区市级商业中心,努力打造具现代业态领先、购物环境领先、服务设施领先的国际都市商贸特征的商业中心。增强市级商业中心辐射力,加快推进各区级商业中心商业设施建设和商业氛围形成,促进现代商务与商业服务互动发展。

(三) 分类发展城市社区商业。结合我市各

社区人口规模、消费特征、区位优势和建设条件等,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社区商业模式。旧城区和已成型的一般社区,应分别引导发展街坊式、点线结合和相对集中式布局的社区商业中心。新建社区要规划建设社区购物中心,增强社区服务功能。鼓励有实力的大型商业企业和连锁经营企业参与社区商业建设,规范和完善社区便民服务功能。

(四) 着力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强化商贸、旅游和历史文化的融合,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品牌响亮的特色商业街。大型商业设施建设要着重规划一批购物街,力求打造现代精品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五马街、纱帽河等一批传统特色商业街,加快推进南塘商业街建设,大力挖掘商业街文化内涵,增强商业服务功能。

(五) 建立和完善农村流通体系。深入推进“千镇连锁超市万村便利店”工程,加快建设农村现代流通网,提高农村终端消费的组织化程度。支持城市商业向农村市场延伸和辐射,发挥带动和引导作用,统筹城乡流通业发展。积极推进面向农村的化肥、农药、建材等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方便农民购买。构建新型的农产品营销网络,推进名牌农产品进超市,在城市开办农产品超市或便利店,发展以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农产品生鲜连锁超市为代表的新型农产品流通方式。

(六) 改造提升商品交易市场。加快“改造一批、撤销一批、搬迁一批”,抓好现有市场的资

源整合和改造提升。对继续保留发展的市场,在硬件与软件上不断进行改造提升,完善交通和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对不再适合在城市中心区发展或难以就地改造的市场,要进行同类市场整合或异地迁建;依托我市产业基础,高起点新建一批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专业市场,形成产业集群培育的重要支撑。

二、加快推进新型流通业态发展

(七) 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扩大连锁经营的覆盖面,在大力发展日用品、食品零售和餐饮连锁经营的同时,加快向汽车、建材、药品、图书、音像、家居、美容美发、洗染等行业发展,重点培育一批不同行业的连锁龙头企业。不断扩大连锁经营的范围,逐步形成中心城市向周边城镇、中心城镇向广大农村辐射的连锁网络。连锁经营要以直营连锁为主,向加盟连锁和特许连锁发展,不断提高连锁经营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

(八) 积极发展物流配送。对连锁龙头企业配送中心建设用地和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按仓储用地执行。根据城市规划需要对旧仓库等设施进行拆迁易地改造且新建物流配送中心的,应依法进行合理补偿,并在城市物流规划用地上给予相应安排。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并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的配送中心为社会提供物流服务。

(九)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加快流通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促进我市电子商务网站、网络服务公司和商品交易市场网站的发展。规范和改善电子商务企业的商品配送行为,提高物流服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快建设具有行业特点的信息交易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或新型业态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商业的结合,鼓励流通企业以店铺为依托,建立面向城乡居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平台。

(十) 规范发展会展业。加强对会展业的规范管理,改造提升会展业设施水平,提高会展场所

和设施综合利用率,重点发展国际化、专业化、贸易型为主的会展,举办具有产业和地方特色的常设性展会。努力培育一批著名会展和知名会展企业。加强会展业与交通、餐饮、酒店、旅游等相关行业的融合,延伸产业链。

三、努力提高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

(十一) 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型流通企业培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对流通企业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的,在上市融资、资金补助、用地安排、市场准入和税费减免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大对市重点流通企业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流通企业竞争力。

(十二) 实施流通领域品牌战略。促进流通产业走品牌发展之路,加大对流通企业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带动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大力振兴老字号,积极参与“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认定,认真做好老字号的保护和发展工作。组织企业参与金鼎百货、钻级酒家等国家层面的等级评定。

(十三) 推进商贸流通业对外开放。要把对外开放、引进外资、吸收民资作为提升温州商贸流通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来抓。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搞好协调,内外贸要加强配合,互相支持,及时编制和发布商贸流通业投资目录,重点引进连锁、特许和品牌经营项目,提高引进外资的层次。

四、大力优化商贸流通业发展环境

(十四) 加大财政资金对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引导。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重点支持大型商业设施建设、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社区便民服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市场拓展、会展业发展、品牌建设、技术创新以及扶持重点流通企业发展等。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根据需要加大对商

贸流通业发展的财政投入,支持流通产业的发展。

(十五)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对商贸流通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用电增容、市内运输等,有关部门应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经批准,允许连锁企业经营烟草、书报、邮票等特殊商品,允许连锁企业在既无医疗机构又无药店的“双无村”设立乙类非处方药柜。对市重点流通企业,有关金融机构应优先给予贷款支持。

(十六) 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对新建各类专业商品市场、物流企业和进入特色商业街符合街区商品经营要求的新开企业,房产税款缴纳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给予减免。对省重点物流企业,按规定缴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确有困难的,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会展企业举办展览活动向参展者收取的各项价款,按“服务业—代理业”征收营业税。展览馆、会展中心等专用于举办会展的房产,按规定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房产税。

(十七) 实行有利于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老城区要逐步动迁或关闭污染大、占地多等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发展商贸流通业。各级政府要加强和改进土地规划计划调控,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商贸流通业发展用地。在城市规划许可下积极支持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工业企业以原土地使用权人名义利用老厂房临时改变建筑物功能,在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后兴办百货商场、仓储物流和连锁经营商贸业等,具体按温政发〔2008〕87号、温政办〔2009〕97号、温政办〔2010〕48号等文件规定办理,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十八) 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建立完善商业信用档案制度,对失信者实行警示和惩戒。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扩大监管责任网、群众监督网的覆盖面,实施有效监

管。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行业垄断,形成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流通环境。

五、加强商贸流通业基础工作

(十九) 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和调控。加强对市场运行状况、重要商品供求及价格走势等进行实时监测,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建立流通业重点企业网上监测直报系统,建立商贸流通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商贸流通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商贸流通业统计调查体系。

(二十) 建立与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应急调控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健全粮食、猪肉、成品油等生活必需品、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构建政府公共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实物储备和资金储备互补的新型商品储备体系。商品储备需要的费用和利息由同级财政负担,储备贷款由有关银行优先安排,储备商品的动用由同级政府决定。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应急调控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市场稳定。

(二十一) 加强对流通领域特种行业的监管。建立和完善流通领域特种行业监管体系,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完善成品油批发、零售网点规划,加强监管,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健全典当和拍卖行业监管制度,提高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典当和拍卖业健康发展。完善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等管理,引导和支持旧货市场扩大经营规模,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对生猪屠宰的监管,建立质量监测与控制体系。

(二十二) 重视商贸流通业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加强商贸流通队伍建设,吸引优秀人才参与商贸流通业的管理。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人才培训体系,抓好流通企业在职工尤其是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适用性培训,造就一支具备高素质、较强能力以及丰富知识经验的商贸流通专业人才和带头人,全面提高商贸流通从业人员素质。

六、加强对商贸流通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建立市商贸流通业发展领导小组, 负责全市商贸服务业发展宏观指导、综合协调、规划实施、政策落实等工作, 形成全市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推进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贸流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制度, 及时帮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商贸流通业发展组织领导机构。

(二十四) 建立大型商业网点设施建设听证和专家论证制度。按照业态完整、布局合理、定位超前、方便群众、与城市和区域发展相协调、与经

济和社会发展相统筹的要求, 制订的《温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要纳入到城市建设的控制性详规中。符合《温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要求, 且建设规模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实行听证和专家论证制度, 从宏观上调控大型商业网点布局与业态结构的平衡。

(二十五) 发挥商贸流通中介组织的作用。要加强对商贸流通行业协(商)会的指导, 加强行业协(商)会的自身建设, 促进行业协(商)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推动行业发展和实施行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使之成为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60号

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建设是一项重要的便民、利民工程, 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 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思路与建设原则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政府主导、统一规划、资源整合、市场运作”为原则, 以服务民生、便民利民为基本出发点, 以先进信息技术为支撑, 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我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二) 总体思路。以射频技术、智能卡技术、通信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 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 通过建设与整合并举, 打造容纳政府社会保障、公共管

理、小额支付、金融借贷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综合服务平台, 实现政府管理、公共服务和商业支付等应用领域的“一卡多用、一卡通用”。

(三) 建设原则。

1. 统一规划, 分步实施。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原则, 有序推进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 在确保完成全市社会保障卡医保“一卡通”任务的前提下, 分步骤、有计划地推进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

2. 政府主导, 市场运营。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营相结合, 政府主要做好统筹规划、平台建设、资源整合和利益协调等工作, 同时发挥市场的快捷灵活优势, 保持运营体系的可持续、开放、平

稳运行。

3.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以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为抓手,整合部门资源,促进市民相关信息资源的交换与共享,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4.统一平台,覆盖全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中涉及社会保障功能的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要求,市县两级政府各负其责同步实施推进;涉及市民服务的系统,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整合各方信息资源和各方力量,逐步完善全市统一的市民卡服务平台。

二、功能定位、系统架构与发卡种类

(一)功能定位。我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要体现“一卡多能、使用方便、具有特色、安全可靠”的特点,主要功能如下:

1.政府公共管理服务功能。整合相关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使用统一的身份验证系统,实现为市民提供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的“一卡通”服务,支持公积金、民政、电子病历、图书馆、校讯通等公共服务应用,支持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缴费功能。

2.社会保障功能。涵盖劳动保障相关业务,包括各类社保持待遇领取、社保缴费、失业就业登记、医疗费结算、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医疗费委托结报、就业服务、劳动保障信息查询等功能。先行启动以异地医疗费结算、医疗费零星报销、个人帐户结转、信息查询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卡医保“一卡通”。条件成熟后,开通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登记、领取各类社保持待遇、社会化管理和就业服务等功能。

3.小额支付功能。支持公交、出租、停车、加油、超市购物、就医购药、景点门票等社会服务的小额支付。同时提供多种形式的辅卡载体,支持手机支付和网上账户管理等应用。

4.金融支付功能。支持金融借贷功能,提供存取款、消费、转账等个人金融服务。

(二)系统架构。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

设主要由“一卡、两网、三库、四平台”架构而成。

(三)发卡种类、外观设计。

1.发卡种类。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种类包括主卡和副卡,其中副卡有记名、不记名之分。主卡免费向全市市民和外来参加本地社会保险的人员发放,补卡、换卡收取工本费。

2.卡的架构。主卡采用“两芯一磁条”,即在一张卡上加载接触式芯片、非接触式芯片和银行隐蔽磁条等3种类型卡存储介质。

3.外观设计。社会保障卡·市民卡主卡正面外观采用人社部的统一界面,反面外观突出温州的地方特色。

三、建设内容

(一)设施建设。

1.软硬件设施:包括基础信息资源库、业务信息资源库、帐务数据库等信息资源库,信息交换平台、业务管理平台、结算管理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所需的各种系统软件;网络设备、主机、存储、服务终端、卡具、信息安全保障设施等在内的硬件设施。

2.应用系统改造:推进社会保障、医保“两定机构”、公交、公积金、民政等信息系统的改造升级,新建社会保障卡·市民卡信息管理系统和社会保障医保“一卡通”系统。

3.服务网点建设:以各级劳动保障服务网点、银行网点为基础,建设覆盖全市的发卡服务网点,以及信息亭等自助网点。

(二)运营模式、机构设置和职能。

1.运营模式。采用政府主导与独立企业主体运营相结合的运营模式,以“政府主导、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市场运作”作为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思想,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的优势互补。

2.机构设置及职能。组建市民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市民信息资源管理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负责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相关基础信息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以及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的发行

管理。市民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由市劳动保障部门管理，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待城市数据中心成立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合。

组建市民卡服务公司。市民卡服务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由市政府投入。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应用系统建设，市民服务功能的应用开发、推广使用，及相关管理运营维护工作。在监管机构监管下负责副卡（包括记名副卡和不记名副卡）申请受理、核准、制作、发放和维护工作。市民卡服务公司接受市劳动保障局的指导、协调。

四、资金筹措

按照社会化运作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投资机制，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和市民卡服务公司共同参与工程投入，解决资金问题。要选择网点布局广、整体服务能力强、具有政府合作经验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单位。

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涉及到各县（市、区）的社保、医保信息系统改造等费用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1年5月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市民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和市民卡服务公司。4月中旬制定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意见；市县两级劳动保障信息系统改造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后先行启动；4月下旬制定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并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时分别向人社部、央行、住建部等部委提出报批申请。

（二）系统实施阶段（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推进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平台建设，制订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应用管理办法等政策。2011年9月底前，确保社会保障卡医保“一卡通”按时开通，发放首期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其他功能待条件成熟后再开放激活。2012年6月前，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拓展商业支付应用，在鹿城、龙湾和瓯海区率先推广。

（三）推广应用阶段（2012年7月以后）：制订社会保障卡·市民卡推广应用方案，逐步拓展多种领域的小额支付应用以及其他政府公共服务应用；拓展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平台的网络覆盖，建设县级社会保障卡·市民卡服务网点，推进乐清、瑞安市以及其他6县相关信息系统的改造、升级，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的应用。

六、组织领导

建立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市发改、财政、信息、劳动保障、公安、卫生、民政、交通、旅游、教育、文广新、人行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协调、解决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信息办，负责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的规划、协调、宣传以及对市民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和市民卡服务公司的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解决本辖区内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应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附件：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职责分工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职责分工

1. 市民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市民卡工程建设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和建设原则，协调、

解决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2. 市民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的规划、协调、宣传以及对市民卡运营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市民卡的制作、发放、维护以及推广应用。

3.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的建设与应用,承当本辖区发行对象卡信息的采集、卡的发放和管理,承担政府部门与非盈利性信息系统改造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4. 市民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相关基础信息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做好市民信息资源库与信息交换平台运行维护;协助完成信息资源库与信息交换平台以及相关应用系统的建设。

5. 市民卡服务公司。承担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应用平台建设、市民服务功能的应用开发、推广使用,及相关管理运营维护工作。在监管机构监管下负责副卡(包括记名副卡和不记名副卡)的申请受理、核准、制作与发放工作。

6. 市劳动保障局。市劳动保障部门(含鹿城、龙湾、瓯海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社会保障卡·市民卡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市区范围发行对象卡信息的采集、管理和卡的发放。

7. 市财政局。负责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资金投入的整体筹措。

8. 公安局。提供用户基本信息数据和电子照片,协助做好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基本信息的比对和确认,推广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在流动人口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9. 市卫生局。协助完成医保信息系统改造,保障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社保(医保)应用的顺利推广;推进电子病历建设。

10. 市民政局。完成民政系统(低保救助、优抚安置)信息系统的改造,推进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在民政系统的应用。

11. 市运管处。建设出租车刷卡系统,开发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的出租车消费支付功能。

12.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推进公积金信息系统改造,支持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应用。

13. 市交运集团。推进公交刷卡系统改造,做好现有公交卡系统整合和转换工作,保障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公交应用的运行。

14. 市文广新局。推进图书馆借书系统改造,促进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在图书借还等方面的应用。

15. 市旅游局。推进旅游景点收费系统的改造,实现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在旅游景点的应用。

16. 市教育局。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信息管理系统改造,支持市民卡在学校学籍管理、校园门禁、图书借还等方面的应用。

17. 市人民银行。负责相关银行的指导、协调,帮助做好社会保障卡·市民卡有关金融功能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协助社会保障卡·市民卡服务公司申请第三方支付资质。

18. 市煤气公司。推进煤气综合管理系统的改造,支持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在煤气缴费、查询等业务方面的应用。

19. 市水务集团。推进水务综合管理系统的改造,支持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在用水缴费、查询等业务方面的应用。

20. 温州电力局。推进电力综合管理系统的改造,支持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在用电缴费、查询等业务方面的应用。

21. 各合作银行。协助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申领、挂失和补换卡服务;推进银行服务终端改造,支持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在银行服务终端上的应用。

22. 市咪表公司。推进咪表服务终端和管理系统改造,支持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在停车收费领域的应用。

23.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的通信网络保障和技术支撑,协助社会保障卡·市民卡服务终端建设,拓展社会保障卡·市民卡辅卡在手机上的应用。

24.其他未提及的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应用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能和业务范围为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的整体推进,在数据采集、卡发放、信息系统改造以及业务推广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规划局关于温州市市区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计算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62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规划局关于《温州市市区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计算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市辖三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国有土地出让地价款、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等,均按照本规定以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指标计算。原温政办〔2008〕74号文件停止执行。原已按照温政办〔2008〕74号文件出让土地且已中标的项目及划拨土地方案已批复的项目,仍按照温政办〔2008〕74号文件或土地出让合同(文件)约定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温州市市区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计算规定

市规划局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为统一建设工程规划面积计算标准,制定本规定。

一、建设工程容积率建筑面积计算标准按《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如遇该《细则》调整,从其调整。

二、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需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物地面以上的建筑面积全部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但符合下述各款规定的,按照该款规定计算相应的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1.在符合规划建筑密度控制的前提下,鼓励建设多层立体式(含机械式)机动车停车楼,停车

楼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利用地面以上的建筑架空部分作为机动车停放使用的,该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2.住宅建筑用于住户公共活动的底层架空部分、以及商业和办公楼等公共建筑为城市提供永久性的公共开放空间部分(单个空间不小于400平方米)无条件地为公众使用的,该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除上述之外的建筑其他架空部分均以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3.住宅(包括宿舍)建筑层高大于3.6米(含)的,超出高度部分以每1.2米为单位累进增加0.5倍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即层高为3.6米(含)—4.8米的,按该部分建筑面积的1.5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层高为4.8米(含)—6米的,按该部分建筑面积的2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以此类推。)

住宅楼主入口门厅可按其实际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4.办公及宾馆建筑层高大于4.2米(含)的,同第3条方法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建筑内集中设置共用的主入口门厅、大堂、中庭、内廊、采光厅及宾馆多功能厅、会议厅、集中设置的大餐厅等可按其实际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5.商业用房实体分隔面积为2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且层高大于6米(含)的、分隔面积为5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且层高大于5米(含)的、分隔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下且层高大于4.2米(含)的商业建筑,同第3条方法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单个空间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业建筑,可按其实际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商业建筑内集中设置共用的主入口门厅、大堂、中庭、内廊及采光厅等可按其实际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6.体育馆、影剧院、博物馆等有特殊空间高度要求的公共建筑,可按其实际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7.普通工业厂房和仓库层高大于5米(含)的,按该部分建筑面积的1.5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层高大于8米(含)的,按该部分建筑面积的2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建筑可按其实际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工业用地内除宿舍外的非生产性建筑按第4条规定计算。

8.建筑飘窗的窗台面与室内地面高差不应低

于0.3米,且其进深自墙体内侧至挑板外侧不应大于0.8米,窗净高小于2.2米。超出此规定的飘窗,如净高大于2.2米(含)的,按挑出墙体外的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如净高小于2.2米的,按挑出墙体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飘窗窗台板水平投影与楼板或楼板挑出部分重叠的,不得认定为飘窗,应按其窗台板外挑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9.每户住宅计入未封闭阳台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住宅建筑面积的6%;如超出6%,超出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大于两层(含两层)高的未封闭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入未封闭阳台建筑面积指标。

10.外挑或内凹净宽大于0.6米(含)或与室内地面连通的未封闭的设备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入未封闭阳台建筑面积指标;封闭的设备平台按照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11.层高超过2.2米(含)的超高层建筑的避难空间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12.建筑层高或阁楼、坡屋顶建筑室内高度在1.2米(含)—2.2米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13.建筑物的地下室、半地下室除作为车库及消防、人防、配电等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外,其余建筑面积另行单独计算地下容积率指标(该条款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并纳入土地合同)。建筑物地下室、半地下室的顶板高出室外地坪 ≥ 1.2 米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地上建筑面积及建筑密度。

14.实体分隔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下的商业用房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时可按需进行细分;大于500平方米商业用房在房产登记时如需增加实体分隔进一步细分的,应按本规定重新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三、建设项目初步规划设计方案、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及审查提供的技术经济指标

中,须分别列出按《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计算的建筑面积以及按照本规

定计算的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

四、本规定由市规划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6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09〕109号),结合我市中医药发展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继承与创新,完善中医药政策与保障,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为提高民众健康水平服务。

(二)总体目标: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到2015年,全市50%以上县(市)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基础条件有较大改善,浙南区域性中医药诊疗中心地位得以体现。

二、工作要求

(一)健全和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各级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资源,鼓励部分综合性医院走中西医结合发展道路,重点发展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加强各级各类综合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中医科标准化建设,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中医

药服务。

2. 各县(市)至少有1家公立中医医院,建设标准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标准;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比例不低于60%,领导班子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或系统接受中医药专业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临床科室负责人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比例达到60%以上;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标准符合《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床位数不低于医院标准床位数5%。

3.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按标准化要求设置中医科,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中医药诊疗器具和必备中药;积极开展和提高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有条件的应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开展预防、治疗、康复、保健等服务项目;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4. 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中医药服务领域,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依法开办传统特色明显的中医诊所,鼓励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

(二)发挥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

1. 强化中医“三名”战略。到2015年,按照省级中医“名院”建设标准,全市建成3至5所特

色优势明显、管理规范的中医“名院”；按国家重点专科、专病建设标准和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标准，形成7至8个中医“名科”群体；开展各级“名中医”推选评审工作，建立推荐评选、考核管理制度，市级及以上名中医达到40名，中青年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达到50名。

2.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全市遴选和推广应用30个以上疗效确切、技术规范、水平先进的中医优势病种，发挥各级中医医院与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联动作用，推进中医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三进”工程；开展城乡社区中医药基本知识和适宜技术应用培训，使9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5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掌握并应用5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临床路径试点和推广工作，制定诊疗规范，发挥诊疗优势，促进中医药临床特色优势标准化建设。

3. 加快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在疾病康复保健、亚健康干预、优生优育、老年护理等方面应用中医药方法，使疾病防治的关口前移；中医医疗机构可探索建立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机构，同时加快制度创新，规范人员准入制度，完善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立中医预防保健服务项目，完善服务价格政策，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全面实施。

(三) 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1. 发扬名中医学术继承的优良传统。依托温州市名中医学术研究所研究平台，系统研究名中医学术思想、临证经验和技术专长，整理研究浙南中医流派传承历史和学术特色，支持名中医著书立说。

2. 重视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各级医疗机构确保临床科研和中医药学科建设专项补助与奖励不低于医院总收入的0.6%。重点围绕中医药优势研究领域，开展如肾脏病、心脑血管疾病、妇科

病、皮肤病、糖尿病、肝病、恶性肿瘤、康复医学等防治研究。

3. 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依托温州市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和中药“百草园”基地研究宣传平台，深入挖掘和整理浙南中医药文献及资料，加强温州中医药名人、文物的保护，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广泛传播中医药防治疾病知识。

(四) 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快提升中医药卫技人员比例。各级医疗机构在新录用卫生技术人员时，要考虑中医药卫技人员的录用比例，使每个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配备更加合理。对新招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医药毕业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同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中医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岗位培训）和实践技能强化培训。

2. 积极提倡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带教工作，培养优秀临床中医师，每位名中医每3年应带教2至3名师承人员，其中1名以上必须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人员，同时对指导老师和年度考核合格的师承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3. 壮大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建立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组织开展“西医人员学习中医”培训工作，各中医医院的西医人员要参加中医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药知识和诊疗技术，同时也鼓励中医人员学习相关专业的西医理论知识和诊疗技术，不断充实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

(五) 加快发展中药产业技术水平。

1. 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落实政府对中药材种植的相关扶持政策，开展中药材良种选育、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推进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重点促进“浙八味”中温郁金、浙贝等道地药材的种植规范化管理和技术进步，提升中药材种植水平和中药材质量。

2. 加强中药市场管理。以中药生产企业GMP认证、中药流通企业GSP认证和中药饮片符合

《浙江省炮制规范》等为准入要素,完善中药注册管理,规范中药市场管理,保障疗效和安全。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饮片和配制中药制剂的管理,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依法简化院内中药制剂特别是外用药的申报程序,缩短审批手续。

3. 推进中药制剂中心建设。扶持建设1家符合建设标准的中药制剂中心,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共建制剂室,鼓励医疗机构将传统名方和名老中医验方委托GMP达标的药品生产企业和GPP达标的医疗机构制剂室开发为使用方便的院内中药制剂。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中医药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完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力度,确保对中医药投入的增长比例不低于对卫生投入的增长比例。到2013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经常性中医事业费占经常性卫生事业费的比例达到10%以上。从2011年起,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鼓励或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项目建设;各县(市)财政也要

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支持中医药项目建设。

(三) 落实保障政策。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开设的中医药诊疗项目、院内中药制剂、中药品种(含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下同)定点范围。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依法设置的中医坐堂医诊所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医保定点中医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其医保信用等级评定为最高等级的,适当提高中医药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四) 健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发挥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行政管理的监督作用,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明确中医药管理职能科室,配备专(兼)职管理干部,有条件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设立中医科,给予相应的人员编制,充实中医药行政管理力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能,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和指导,严格中医医疗机构、人员、设备和技术准入,严厉打击非法中医药诊疗活动,严肃查处虚假违法中医药广告,规范中医药服务秩序和服务行为,维护、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67号

为切实加强妇幼保健体系建设,提高妇女儿童保健水平,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09〕6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09〕81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09〕109号)精神,紧紧围绕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强化妇幼公共卫生地位,切实健全妇幼保健管理和服务体系,结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妇幼保健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妇幼保健工作的重要意义

妇女儿童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妇幼保健工作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妇幼卫生水平的提高是社会文明进步和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对于提高民族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有关部署和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措施,基本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妇幼保健工作格局,孕产妇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有所下降。但我市妇幼保健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妇幼卫生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些地方和单位对妇幼保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妇幼保健服务体系薄弱、人员队伍缺乏、妇幼保健专业机构建设滞后、运行机制欠完善等情况仍存,城乡、区域间发展存在明显差距,妇幼保健服务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仍不相适应。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妇幼保健工作,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健康保障。

二、切实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

(一)健全妇幼保健网络建设。要健全以乡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妇幼保健专业机构为核心,大中型综合医疗机构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技术补充的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要设立独立建制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按《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

妇社发〔2006〕489号)落实。保健人员配备要求:市(地)级61至90人,县(区)级41至70人。临床人员按设立床位数,以1:1.7安排编制。妇幼保健机构应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发展方向,以群体保健工作为基础,面向基层、预防为主,依法为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女儿童常见病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适当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服务管理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配备专职的妇女和儿童保健技术人员(一般按人口的1:10000配备),结合全科医生团队服务,承担起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等生殖健康相关服务以及妇幼卫生基础信息收集等职责;村卫生机构也要承担相应的妇幼卫生工作。要建立专业妇幼保健机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实行防治结合。

(二)加强妇幼保健专业机构建设。县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的扶持力度,加大资金投入,改善硬件基础设施,落实妇幼保健机构编制,引进专业人才,开展专业培训,切实承担起区域妇幼保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妇女儿童保健服务的职能。2011年瑞安市、乐清市要完成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苍南县要完成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创建;“十二五”期间,温州市妇幼保健院要完成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苍南、永嘉、平阳县要完成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文成、泰顺县要完成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创建,鹿城、瓯海、龙湾、洞头要完成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要突出保健特色,不断拓展服务内容、不断扩大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形成以保障生殖健康为核心,以保证母婴安全为目的,为妇女儿童提供全面、系

统、连续服务的区域妇幼保健指导中心。

(三) 加快妇幼保健人员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足额核定人员编制，并落实人员招录工作。到2011年底，各地各单位招录数不低于编制数的50%，三年内全部完成。要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人员的配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专职的妇女和儿童保健人员。基层妇幼人员的知识培训纳入基层卫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引进妇幼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妇幼保健管理人员的培养，鼓励管理人员参加在职学历教育，不断提高妇幼保健管理水平。妇幼保健人员队伍应按照工作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建立专业人员聘用制度，引入竞争机制，严格岗位管理，实行绩效考核。

三、不断规范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一)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孕产妇、儿童保健服务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妇女、儿童保健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开展孕产妇和儿童系统保健服务。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建立健康档案，实施规范管理。定期为0至6岁儿童进行生长发育检查，为孕产妇进行系统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做好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管理，夯实两个系统管理基础，降低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至“十二五”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孕产妇、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率达到90%以上。

(二)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国家、省医改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实施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免费婚检与孕前优生检测项目和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

婴传播项目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着力解决严重威胁妇女、儿童健康的突出问题。

(三) 加强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各地要将妇幼卫生信息监督管理纳入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妇幼保健信息网络系统。要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妇幼保健信息管理，充分发挥信息资源的作用，为科学评价妇幼保健事业、制定妇幼保健政策提供依据。

四、全面落实妇幼保健工作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各级政府要把妇幼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妇幼保健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妇幼保健工作持续协调发展。

(二) 明确职责。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统一规范妇幼保健的行业管理。发改部门要将妇幼保健机构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妇幼保健工作的投入，将妇幼保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人事编制部门要核定妇幼保健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对妇幼保健机构的基础建设工作，在土地规划与征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优先安排。民政部门要在婚姻登记管理中探索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婚（孕）前保健工作，提高适婚人群的保健意识。人口计生部门要利用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开展妇幼保健知识的基层宣传，动员孕产妇接受系统的保健管理，选择安全的住院分娩方式。公安部门要严把出生户籍登记关，配合卫生部门规范开展《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教育部门要配合卫生部门加强集居儿童卫生保健管理，落实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制度。妇

联、残联、文广新等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妇女儿童健康教育宣传,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妇女儿童健康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要认真做好妇幼保健及婚前检查的宣传、动员、督促等工作。要建立妇幼保健工作督导制度,及时解决妇幼保健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落实工作职责;要建立妇幼保健工作责任制,将妇幼保健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落实经费。各级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设立母婴保健专项资金和发展妇幼保健事业的要求,落实妇幼保健工作经费,逐年增加对妇幼保健事业的投入,对各级妇幼保健

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支持。逐步增加人均妇幼保健经费,县以上妇幼卫生经费占卫生事业经费的比重达4%以上,每年增长速度不低于卫生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妇幼保健机构所需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培训经费和业务经费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业务工作完成及考核情况由政府预算全额安排。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所需资金由政府全额安排。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循环经济 “551行动计划”2011年重点建设项目 实施计划的通知

温发改环资〔2011〕139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战略部署,促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我委制定了《温州市发展循环经济“551行动计划”2011年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列入2011年我市发展循环经济“551行动计划”重点建设项目60个,总投资

228.97亿元,计划投资30.31亿元。现将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温州市发展循环经济“551行动计划”
2011年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温州市发展循环经济“551行动计划”2011年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至2010年度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或工程形象进度	2011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1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备注
合计60个项目	2289739						303133			
一、市本级:										
1	37696	2010-2012	鹿海区郭溪镇岭头村东北约200米处	卫生填埋区、污水处理区、生产管理区以及场外道路和场外电力、通讯总用地680亩,设计库容约520万立方米,使用年限21年	220	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完成填场址及上山道路1:500地形图测绘;完成规划选址审批,并办理编制选址意见书;委托温州市环保局编制环评报告;完成土地预审;委托温州市国土资源局进行环境评估;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岩土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地质危险性评估;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登记	7500	完成环评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基本农田、林地调整,并于10月份开工建设	温州市鹿海区天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建
2	32000	2010-2011	鹿海临江镇沙头村	垃圾焚烧发电1200吨/日	17500	主体结顶,附属结构完成,设备安装完成70%	15000	设备安装完成,土建竣工	公投集团	续建
3	34245.1	2010-2012	开发区丁山垦区D21-d号地块	供热量150吨/天,污泥处置量1500吨/天	3734	进行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0511	预计于3月份开始土建工程施工,6月份安装工程跟进施工,到年底总体工程将试运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建
4	6350	2011-2012	开发区丁山垦区经六路与纬十三路交叉口北侧	3万吨/天	30	立项,可研报告编制,场地放样	5000	主体工程完工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5	11587	2009-2011	温州市龙湾区蓝田工业区	240吨/天,工艺污泥干化焚烧	6210	土建完成结构砼浇筑,设备已进场安装。	4000	完成所有工程量进入试运行	温州中环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新建
6	28131	2011-2014	温州市涂田工业区	10万吨/天,排放标准一级B。				前期工作		新建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至2010年度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或工程形象进度	2011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1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备注
珊溪水利枢纽平阳、苍南县引水一期工程	34000	2009—2012	平阳, 苍南县	设计引水流量为2.2立方米/秒, 日供水规模为15万立方米的引供水工程	15437	已开工建设, 累计完成隧洞开挖2341米(占总长的83%), 钢管安装3978米, 站土方开挖268500立方米, 站土方开挖2000立方米, 箱涵开挖5000立方米, 并开工完成成隧洞。龙港管理房顶层完工。鳌江顶管开始进场施工。	5000	完成隧洞开挖2公里, 安装80%隧洞衬砌工程, 50%机电设备安装; 龙港管理控制中心投入运行; 完成成隧洞、龙港站、龙港输水站。	水利局、温州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二、各县(市、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正泰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260525	2011—201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B201-3地块	项目主要采用第一代晶硅高效电池及第二代高效晶硅薄膜电池技术或工艺, 引进设备, 其中设备投资近1.654446万元。一期项目将在2012年实现投产, 达产后将实现年生产100MW薄膜太阳能电池, 280MW晶硅太阳能电池系统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将完成200MW薄膜太阳能电池的产能。公司预计将在2013年达到300MW薄膜、550MW晶硅电池的产能, 实现690331万元销售额, 利税30792万元。	7000	基建: 已完成项目扩初方案会审/监理单位招标工作完成, 预计3月中旬将完成桩基单位招标。项目申报、环评、立项工作的能评、环评、立项工作	125000	完成1#厂房、办公楼、1#2#宿舍楼的主题工程	温州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	34245	2011—201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D-21d	2×75t/h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 配18MW抽凝汽轮机组, 日处理污泥1500吨, 年处理54万吨	2500	初步设计	18000	1、土建完成。2、机组安装调试阶段。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新建
年产770万颗(套)大功率LED封装产品及应用灯具建设项目(绿色照明)	14305	2009—201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A105-6地块	建立多条从LED封装到应用灯具生产的完整生产线, 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450万颗(套)大功率LED封装光源及320万套应用灯具生产规模	2590	基础设施建设中, 地基已经完成, 最高现已建设到二楼。	2700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购买相关生产设备, 初步形成生产能力。	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续建
鹿城区:										
温州市区厨余垃圾厂处理厂	7000	2011—2012	鹿城区上茂乡	餐厨废弃物日处理规模: 100吨/日,		前期		开工	鹿城区政府	新建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至2010年度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前期工程或工程形象进度	2011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1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备注
12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生态化改造项目	65000	7月12日	鹿城区上戩乡	成浦江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建设成日处理能力1万吨的规模,全部建成后日处理能力为3万吨;一期范围给、排、雨水管网建设。	37602	园区纵三路等“十七路六桥”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网工程已竣工验收。启动中央大道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绕城高速连接线工程已完工;纵八支一路、纵二支一路、纵二支二路工程已开工;纵二支一路工程已启动招投标工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完成,投入试运行。完成省水利厅对成浦江主河道整治方案项目建议书审查,进入可研阶段;二标、三标首段及支流龙溪头、营前河等在建工程已接近尾声;启动营上河、下坦河两条支流的政策处理工作。	12385	下游河道完成上游开挖、土方回填、河道疏浚、清淤、生态护岸等工程;完成纵八支一路、纵二支一路、纵二支二路等工程前期工作;完成纵八支一路、纵二支一路、纵二支二路工程前期工作;完成纵八支一路、纵二支一路、纵二支二路工程前期工作;完成纵八支一路、纵二支一路、纵二支二路工程前期工作。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续建
13	温州(鹿城)总部经济园	128794	2006-2015	鹿城区鞋都	建筑面积34.3万平方米。包括企业总部楼和配套用房。	56482	一期: A、B区19幢总部楼已竣工,2幢总部楼预验收;景观配套工程开工。企业开始入驻。二期: C区完成前期手续,正在办理环评、DEP区前期工作。	11408	一期: 园区整体竣工;企业入驻运营。二期: 开工建设。	温州(鹿城)总部经济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	总投资未含企业入驻后投资
14	湾儿浦垃圾山生态修复	7000	2011-2012	鹿城区双屿镇	覆土绿化	0	方案暨初步设计调整	1500	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前期手续办理、监理、招标、施工招标等。预计2011年底进场开工。	此项目为特事特批,未立项	
龙湾区:											
15	温州龙湾标准厂房电碳基地集中供热项目	2768	2010-2011	温州市龙湾标准厂房A09地块	2台20t/h流化床锅炉(一用一备)及配套蒸汽管线管理用房	1500	目前已完成1台锅炉的安装以及相关尾气处理系统建设,管理用房已建成	1268	蒸汽管道安装及备用锅炉安装	温州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建
16	温州工业园区二期排水整治工程	2188	2010-2011	温州工业园区	雨污管网700米,雨水泵站一座	900	管网已完成,泵站正在设备安装	1288	泵站土建及安装	温州工业园区发展总公司	续建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至2010年度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或工程形象进度	2011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1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备注
17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柴油项目	18800	2009-2012	龙湾滨海工业园A03地块	用地面积53321.25平方米;建设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其中综合用房面积3240平方米,研发车间8445平方米,生产车间28315平方米(其中设备制造车间面积3996.2平方米);	7949	办公楼主体完成;生产车间主体完成;成品仓库主体完成;设备维修车间1、2已经完成。	3000	办公楼主体完成;生产车间主体完成;成品仓库主体完成;设备维修车间1、2已经完成;车间内设备调试生产。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续建
瓯海区:											
18	仙岩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634	2009-2011	瓯海经济开发区仙岩工业园	日处理污水1万吨。	1100	已进场施工。	1100	投入运行	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续建
19	泽雅污水处理厂	2046	2009-2011	瓯海泽雅镇	日处理污水0.5万吨。	575	已进场施工。	1000	基本建成	泽雅镇人民政府	续建
20	LED照明节能灯具及LED光源产业项目	12000	2008-2013	瓯海经济开发区委桥工业园	建设用地面积1489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560平方米。现有流水线7条,项目建成后增加到13条,预计产值可达2亿元。	5663	新厂区基建已完成,附属工程现在施工。厂区装修正在进行。	2500	完成厂区装修,生产、检测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购置,并开始投产。	浙江华泰电子有限公司	续建
21	年产1000万平方米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	2994	2010-2011	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康宏西路1号	购置和加工生产设备、贮存和运输设备、生产环境建设,形成年产1000万平方米EVA胶膜生产能力	1300	9条生产线已投产。正在增添配套设备。	1694	继续增加生产线,完成配套设备和检验设备购置安装,以及生产环境建设。	温州瑞阳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续建
乐清市: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至2010年度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或工程形象进度	2011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1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备注
27	浙江泵阀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	1000000	2006-2011	永嘉县瓯北镇	总用地4700亩,对工业集聚区进行生态化改造	1100	甬门路续建;生态公厕完成2座;三期垃圾中转场完成设备购置,待安装;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完成待验收	700	后周浦特教河道整治,长880米,宽31米(至去年年底已完成投资220万,今年计划完成投资700万)	工业园区	续建
28	加油站油气回收(环保、节能)系统项目	5600	2006-2011	永嘉县	1、22000m ² 标准化厂房建设;2、加油平油气回收(环保、节能)设备系列产品所需的加工设备;3、产品研发投资;4、市场推广投资;5、售后服务网络等辅助配套投资	1111	辅助楼、轻钢车间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投资460万元;购置设备93台(套)完成投资643.55万元;研发大楼投资28万元。	600	研发基础实施建设,预计土建投资400万,设备采购200万	浙江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续建
29	东坑区域生态循环经济项目	1560	2011-2014	永嘉县	在以东坑为中心面积约20平方公里的区域内,进行现代自然生态农业循环、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及清洁能源利用等	10		500	做前期	永嘉县陡门乡人民政府、永嘉县洁绿蓝开发公司	新建
30	永嘉县百村整治十村示范	60000	2003-2012	永嘉县沿楠溪江区域乡镇	力争所有行政村进行整治。(一期至2007年,现已完成300多个村整治。)	53594	完成待整治村498个,污水处理提升村29个,全面小康新农村建设区18个,以乡镇为单位连片整治4个乡镇;	6200	十百工程;完成待整治村72个,以乡镇为单位连片整治两个乡镇,6个中心村建设	永嘉县扶贫办	续建
瑞安市:											
31	海尚城市矿山项目(含锌铜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	126200	2011-2013	瑞安塘下北工业园区	年处理含锌铜固废33万吨生产能力,年产氧化锌150000吨,纯度达99.99%;电解铜85000吨,纯度达99.95%;氧化铅10000吨纯度达99.0%;硫酸铜180000吨,纯度达99.95%;小金属8000吨等产品;预计年产值达100亿元;本项目计划用地300亩,建筑面积约123500平方米。	1500	完成中试。	2000	完成一条年处理含锌铜固废2万生产线。	浙江海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32	浙江东旭600KWP太阳能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2258	2010-2011	瑞安北龙乡铜盘岛	611千瓦太阳能发电	0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已获国家财政部资金补助批准	2258	建成完工	浙江东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33	浙江通力2.0MW风电增建齿轮箱产业化项目	25200	2009-2011	瑞安经济开发区南拓展区	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总用地面积66670平方米。拟采用传动形式系统,全面的运动学、动力学分析计算与优化;大型齿圈磨齿工艺研究,大齿圈高质量深层热处理,分、汇流新型结构及均载机构的设计及优化等相关技术,进行技改,以形成年产500台2.0MW风力发电增速齿轮箱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5300	征地手续正在办理,已引进设备十余台套	6000	设备引进及项目土建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续建
34	瑞安鹏亨畜牧有限公司沼气综合利用工程	266	2010-2011	瑞安市	建设厌氧发酵池500立方,水封池120立方,其他330立方,安装沼气发电机及配套	133	建设完成配套管道、厌氧发酵池。完成总工程量约50%左右。	176	沼气发电设施,沼肥运输,沼气入户及氧化塘和附属设施(道路、围墙、绿化等)	瑞安市鹏亨畜牧有限公司	续建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至2010年度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或工程形象进度	2011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1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备注
35	温州桑农少林畜牧有限公司沼气综合利用工程	366	2010-2011	瑞安市	建设厌氧发酵池760立方, 贮气柜80立方, 其他配套600立方, 安装40千瓦沼气发电机组	183	建设完成配管套管道, 厌氧消化罐。完成总工程量约50%左右。	256	A区厌氧消化罐400立方米, 好氧曝气池320立方米, 贮气柜及沼肥和沼气综合利用系统	温州桑农少林畜牧有限公司	
36	浙江海力特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电机项目	8000	2007-2011	瑞安塘下罗风工业区	年产3000台的中小型风力发电机	5000	完成前期研发, 部分设备、磨具购置	3000	购置数控生产设备及磨具, 新产品研发	浙江海力特风力发电机电机有限公司	续建
平阳县:											
37	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工程	57000	2009-2012	平阳顺溪	集雨面积92.3平方公里, 混凝土拱坝101M, 总库容4259万立方米, 其中防洪库容2500万立方米, 电站装机10000KW, 供水规模为14.9万立方米/日	12506	1、完成大坝左岸岸坡EL165高程以上土石方开挖和右岸岸坡EL195高程以上土石方开挖; 2、完成左岸缆机平台土建施工与拌和浇筑系统基础浇筑; 3、完成地磅称重系统基础浇筑; 4、基本完成上游砼围堰。	10000	大坝工程、厂房及安置点建设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续建
38	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管网工程	9500	2009-2011	平阳昆鳌江	总长20.8公里, 日处理污水能力3万吨	7000	污水管网收集系统二期污水干管工程; 累计完成8400米, 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	860	完成塘下泵站办公楼建设	平阳县规划建设局	续建
39	平阳西湾风电场	16000	2011-2013	平阳县	1.6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1000	完成规划选址、水保方案, 土地预审上报待批, 环评待批, 电力入网已上报国家电网公司备案, 争取在6月完成核准。	5000	开工建设	开工建设	新建
40	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23983	2010-2012	平阳钱仓	占地总面积91.7亩, 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900吨, 一期工程600吨/日	3000	打桩施工	12000	主厂房10月底封顶; 完成1号炉钢架吊装, 炉水压试验及布袋除尘器安装	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续建
苍南县:											
41	苍南皇帝平风电场	17112	2008-2011	苍南石砰乡	建设16台1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和一座35KV升压站	13300	完成16台风电场地平整和基础建设, 以及部分中控楼电气设备的风电机组安装	3812	全场投运	浙江苍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	温州建业水泥有限公司生产300万吨水泥粉磨站资源利用工程	39268	2008-2013	苍南巴曹镇东山海涂区域	建设水泥磨车间、粉煤灰石膏及成品库等配套及生活设施用房	10000	完成粉磨站、填海、码头、工程可研报告及海域论证	10000	围垦、填海与码头建设	温州建业水泥有限公司	
43	苍南县龙港污水处理工程	27036	2010-2011	苍南县龙港镇	日处理能力6万吨, 管网50公里	13597	主体工程施工基本完成	8037	管网建设, 投入运营	苍南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至2010年度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或工程形象进度	2011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1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备注
文成县:										
44	200000	2006-2016	文成百丈漆	总占地约2600亩,十二五期间1500亩	28249	已建好办公楼640平方,完成猪舍7700平方,饲料仓库700平方,存栏猪20000头;20亩沼气池、三倍式沉淀池、化粪池;760亩种植蔬菜、林木、水果,10000立方米淡水鱼和鳖水塘各一个	6000	6家以上企业进场	百丈漆镇、经贸局	续建
45	5000	2008-2014	文成县新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态循环示范园区	占地950亩,其中150亩养殖母猪1000头,出栏仔猪20000头;20亩沼气池、三倍式沉淀池、化粪池;760亩种植蔬菜、林木、水果,10000立方米淡水鱼和鳖水塘各一个	3380	已建好办公楼640平方,完成猪舍7700平方,饲料仓库700平方,存栏猪17000头;20亩沼气池、三倍式沉淀池、化粪池;760亩种植蔬菜,完成150亩种植蔬菜和绿化,10000立方米沼气池和绿花花坛,10000平方米,1400立方米沼气池已运行成,沼气发电已运行	800	建设猪舍2500平方米,饲料仓库400平方米;种植黑麦草基地200亩;建设滴灌套喷雾水管;及微滴灌气发电、排污设施40公里;完成100立方米沼气池1个;完成道路1公里	文成县新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续建
46	20300	2011-2013	文成金坪料坎垵尾村	装机容量1.6万千瓦			3000	完成厂房、大坝右测水下部分建筑	文成县电力投资公司	新建
47	7623	2011-2013	文成黄坦镇	一期日处理0.25万吨			1800	完成主体工程50%	黄坦镇人民政府、文成县环保局	新建
48	628	2011-2012	文成鲜切花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占地1000亩,年利用沼气水2000吨,猪粪等500吨等			200	建设大棚310亩,喷滴灌310亩,智能温室350平方米	文成后巷蔬菜专业合作社	
49	600	2011-2012	文成岭南生态农业观光园	占地1500亩,建设茶园、水果、休闲等生态农业观光园区			200	建设喷灌1000多亩,公路硬化4公里,养殖鱼200亩	文成舟山茶叶发展有限公司	
50	29223	2006-2012	文成县“猪、沼、气、菜”立体示范基地	养殖母猪1.2万头,沼气工程50处,总容积25000立方米,户用沼气45000户,容积36500立方米。种植面积15000亩,畜禽粪处理中心一座。饲料厂一座。农产品展示中心一处	3360	完成“猪、沼、气、菜”立体示范基地6处。完成管道建设6000米,蔬菜大棚50亩,喷滴灌200亩。畜禽粪处理中心一座	1480	建设水池800立方米,水管3500立方米;种植水生作物580亩;运输车1辆;处理废养水4.8万吨	文成县绿野苗木繁育场	续建
洞头县:										
51	32700	2010-2015	洞头大门岛、鹿西岛	总装机容量3.35万千瓦,安装43台单机容量780千瓦级风电机组,配套2座35千伏升压站及集电线路等配套设施。	2000	项目已上报核准	3000	争取开工建设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
52	76000	2010-2012	东港休闲中心	用地面积70亩,建筑面积110万平方米。	11850	已开工建设陆地部分住宅区主体工程2幢别墅,海上部分施工已完成海上打桩100根。	5000	开工建设游艇码头、宾馆和住宅区三大主体工程。	温州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续建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至2010年度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或工程形象进度	2011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1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备注
泰顺县:										
53 兴农炭业机制燃料棒项目	1200	2010-2012	泰顺县下洪	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制炭机械购置等。	600	已于2010年1月开工建设	600	厂房建设及购置设备	泰顺县兴农炭业有限公司	续建
54 泰顺(大安)生态科技创业园	100000	2011-2017	泰顺县大安	建设用地1000亩,引进企业3-5家投资强度大的规模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为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五线”迁移、土地平整及政策处理工程	0	完成控制性详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建设方案制定等,并已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	4000	创业园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开工建设	泰顺县经济协作办	新建
55 顺丰原生态立体循环精品农业项目	1500	2011-2013	泰顺县仙稔	主要建设仙居原生态立体循环精品农业示范园区及循环系统建设,将这种原生态立体循环精品农业模式推广到全县	0	项目完成审批	400	建设仙居原生态立体循环精品农业示范园区(原生态农家猪养殖场、泥鳅养殖、精品果园、青饲料区)及循环系统建设	泰顺县顺丰农场	新建
56 味美思生态养猪场	11300	2009-2012	泰顺县柳峰	占地204亩,建筑面积463000平方米	3239	建设猪舍20000多平方米,建设猪舍基础1.8万多平方米,建成围墙800多米完成投资3239万元	3000	猪舍及配套设施建设	泰顺县味美思生态养猪场	续建
57 一鸣奶牛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1700	2010-2011	泰顺县柳峰	奶牛引进、沼气发电设备引进、安装及供电系统改造	1200	工程已完成70%投资	500	奶牛引进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新建
58 玉龙山户外浴场	6000	2009-2011	泰顺县雅阳	日接待能力2000人以上的户外浴场	3200	完成供水管网和桥梁工程,完成接待大厅主体工程	2800	完成一期主体工程	泰顺县承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59 氡泉旅游文化休闲中心	25000	2008-2012	泰顺县雅阳	总用地面积约280亩	4000	完成SPA会所主楼一层、南楼主体结构、浴场桩基等工程,北楼主体结构正在建设	4000	完成一期工程	温州氡泉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60 泰顺县沼气工程	600	2011-2012	泰顺县有关乡镇	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500立方米,农村户用沼气池800立方米,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3000立方米	0	前期已准备到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350	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500立方米、农村户用沼气池800立方米、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3000立方米	泰顺县能源办	新建

关于印发《2010-2016年温州市消除疟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卫疾监[2011]99号

各县(市、区)卫生局、发改局、经贸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外经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人武部、武警中队,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社发局:

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响应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提出的在全球根除疟疾的倡议, 我国政府决定在2010年全面开展消除疟疾工作, 到2020年全国实现消除疟疾的目标。根据卫生部等13部委联合下发《中国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年)》(卫疾控发〔2010〕47号)和省卫生厅等14厅局联合下发《2010-2016年浙江省消除疟疾行动方案》(浙卫发〔2010〕252号)要求, 特制定《2010-2016年温州市消除疟疾行动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市卫生局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贸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外经贸局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旅游局	
温州军分区后勤部	武警温州支队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2010-2016年温州市消除疟疾行动实施方案

疟疾是一种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传染性寄生虫病。新中国成立以来, 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 我国疟疾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流行区范围大幅度缩小。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响应联合国提出的在全球根除疟疾的倡议, 我国政府决定在2010年全面开展消除疟疾工作, 到2020年全国实现消除疟疾的目标。我省提出到2016年全省实现消除疟疾工作目标。

我市曾经也是疟疾广为流行。在温州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 采取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 疟疾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 1991年全市达到了基本消灭疟疾的标准。监测数据表明, 温州地区疟疾报告发病率已连续20多年低于1/10万, 去年以来已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报告。

为加速消除疟疾工作进程, 努力实现2016年温州市消除疟疾工作目标, 根据卫生部等13部委联合下发《中国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年)》(卫疾控发〔2010〕47号)和省卫生厅等14厅局联合下发《2010-2016年浙江省消除疟疾行动方案》(浙卫发〔2010〕252号)的要求, 特制订《2010-2016年温州市消除疟疾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治的方针, 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 坚持各级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加强区域之间合作与交流, 不断提高科技水平, 充分利用国内外各类资源, 保证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疟疾流行县分类

根据《中国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

年)》中疟疾流行县的分类标准,温州市二类县为瓯海区、乐清市、苍南县、平阳县,三类县为鹿城区、龙湾区、永嘉县、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洞头县,无一类和四类县。

三、目标

到2012年,全市以县(市、区)为单位均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2016年所有县(市、区)通过消除疟疾考核评估。2011年和2012年达到无本地感染病例的县数分别为9个、2个;2013年至2016年通过消除疟疾考核验收的县数分别为4个、3个、2个、2个,见附表1。

四、任务指标

全市各县(市、区)各项任务指标见附表2。

五、策略和措施

全市范围内采取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综合性防制策略,针对不同地区疟疾流行特点,突出防治重点工作。二类县采取清除疟疾传染源、阻断疟疾在当地传播的措施;三类县采取加强监测和输入病例处置的措施,防止继发传播。

(一) 加强传染源控制和管理

1. 及时发现疟疾病例。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对“三热”病人(疟疾、疑似疟疾和不明原因发热)开展疟原虫血片镜检,疟疾传播季节(5-10月份)血检人数不低于年血检人数的80%。对不具备疟原虫镜检能力的单位开展快速诊断试条(RDT)辅助检测。镜检阳性者、RDT检测阳性者、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须保留血片和血样备查。由省疾控中心对所有疟疾病例进行实验室病原学确认和基因分析。

2. 规范治疗疟疾病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现的疟疾病人均应当按照卫生部下发的《抗疟药使用原则和用药方案》进行治疗。对所有疟疾病人应当进行全程督导服药。

3. 加强疟疾疫情报告与病例核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现的疟疾病人(包括临床诊断和疑似病例)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和《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的规定报告。

县级疾控机构对网络直报的所有疟疾病例立即进行疟原虫血片镜检核实,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诊病例的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将病例按本地、输入、输入继发、复发、血传等进行分类。确诊疟疾病人在疗程结束后,一个月后进行一次随访和追踪血检。

4. 有效处置疫点。根据疫点发生原因确定疫点范围和性质,由县(市、区)疾控机构指导疫点所在乡(镇、街道)医疗机构防保科完成疫点处理工作。疫点处理内容包括:根治病人;在疫点直径50米范围内,对近2周内发热史者采集血样进行疟原虫血片镜检;在疟疾流行季节进行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室内滞留喷洒或浸泡/喷洒蚊帐;对疫点周围居民开展健康教育,提倡使用纱门、纱窗、蚊香、蚊帐、驱避剂等防蚊措施,避免蚊虫叮咬。

5. 做好病人休止期根治。在疟疾传播休止期,对上年度间日疟病人进行抗复发治疗。

(二) 加强媒介防制

1. 防蚊灭蚊。疟疾传播季节,各地应当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和新农村建设,进行环境改造与治理,消除和减少蚊虫孳生场所,降低蚊虫密度。在疫点采取杀虫剂室内滞留喷洒和杀虫剂处理蚊帐等措施。

2. 加强个人防护。疟疾传播季节,提倡流行区居民使用驱避剂、蚊香、蚊帐、纱门纱窗等防护措施,减少人蚊虫叮咬。

(三) 加强技能培训

1. 镜检技能培训。对全市各级疾控机构负责疟原虫镜检专业人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妇产、儿童、传染等专科医院相关检验人员,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人员等进行镜检理论知识和实践培训。

2. 诊治技能培训。对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从事内科、妇科、儿科、急诊科、感染性疾病科等临床医生,妇产、儿童、传染等专科医院临床医生,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医生,二类县所有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医生等进行

疟疾诊断、治疗和预防知识培训。

3. 病例报告技能培训。对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各级疾控中心防治相关人员、卫生检疫人员等进行疟疾防治知识和消除疟疾政策培训。

4. 杀虫技能培训。对县疾控中心的疟防人员和二类县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防保人员等进行杀虫剂室内滞留喷洒培训。

5. 市疾控中心负责县级疟疾防治师资培训和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技能培训,各县(市、区)疾控中心负责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培训。

(四) 加强健康教育

1. 加强大众媒体宣传教育。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结合“全国疟疾日”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疟疾防治知识和国家消除疟疾政策,提高居民自我防护意识和消除疟疾工作的积极性。

2. 加强出入境人员健康教育。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在出入境口岸设置公益广告宣传栏或电子大屏幕等设施,在出入境旅客通道摆放疟疾防治宣传材料,开展疟疾防治知识宣传。旅游部门应当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对领队、导游人员和游客的疟疾防治知识培训。

3. 加强中小学生健康教育。教育部门应当对中小学健康教育进行部署和安排,疾控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小学健康教育的指导。二类县的中、小学校应当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结合健康教育课或主题班会活动,开展疟疾防治知识教育,并通过学生向家庭渗透相关知识。

4. 加强社区宣传教育。在二类县,由当地疾控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在各级医疗机构、大型建筑工地等场所,设立疟疾防治知识宣传栏,编制健康宣传处方,定期更新内容。

(五) 加强流动人口疟疾防治

1. 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定期向公众发布境内、外疟疾流行状

况和相关信息。旅游部门按照卫生部门的统一部署,定期或不定期向旅游者发布境内、外疟疾流行状况和相关信息。部门之间定期交流工作信息。

2. 加强出入境人员疟疾防护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出境人员宣传疟疾防治知识和提供咨询服务,对自境外疟疾流行区入境的发热病人进行疟疾筛查,报告疟疾疫情;配合做好出入境人员疟疾病例追踪,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疟疾病例信息。旅游、外经贸等部门应当要求有关单位,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对出入境人员疟疾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培训;配合提供有关人员的信息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 做好境内流动人口疟疾防控。在疟疾流行区实施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应当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疟疾防护用品,并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疟疾防控工作。流动人口疟疾病例实行属地化管理,对输入病例应和原籍地疾控机构相互沟通,加强信息联络。卫生、公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做好流动人口疟疾病例追踪,重点人群筛查和相关信息沟通。

(六) 完善疟疾监测检测网络

1. 加强疟疾确认实验室能力建设。各县(市、区)疾控中心镜检实验室负责对所有网络报告的疟疾病人血片进行复核,并抽查至少5%的发热病人阴性血片进行复核。各级实验室应当定期进行技能考核和质量控制,确保实验室网络正常运行。

2. 主动病例侦查。二类县在疟疾流行季节每个乡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动病例侦查,对不明原因发热史的患者进行登记并血检,搜索疟疾病例和疑似病例。

(七) 消除疟疾地区的监测

对于已达到消除目标的地区,应当继续开展相关医务人员疟疾诊治技术培训,重点加强对来自疟疾流行区人员的病例监测,防止疟疾继发病例发生。

六、政策和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消除疟疾工作列入本地区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应建立消除疟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规范和完善各项措施,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全市消除疟疾工作顺利实施。

在市政府领导下,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科学开展消除疟疾工作。卫生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消除疟疾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和措施,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将疟疾消除工作相关内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疟疾防治与消除专项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公安、旅游、外经贸等部门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相关出入境人员疟疾健康教育、病例监测和出入境防病管理,及时与卫生部门沟通有关信息。广电部门负责安排多种形式的疟疾防治知识宣传。教育部门负责在中小学校开展疟疾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科技部门把疟疾防治与消除科研项目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经贸部门根据卫生部门提供的相关目录,负责组织协调本市生产的抗疟药品、试剂的供应。驻温部队按军队管理体系组织,与当地人民政府消除疟疾工作计划同步实施。

(二) 增加疟防工作经费投入,保障防治工作物资

各级地方财政应将消除疟疾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增添必要的疟疾防治工作所需的显微镜、解剖镜等器材和设备。加强对各类疟防经费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市疾控中心负责全市抗疟药品的管理、分发和使用监测,建立抗疟药贮备、分发、使用登记制度,确保防治工作的需求。各县级疾控机构储备不少于50份间日疟治疗药品和10份恶性疟口服药品。

(三) 加强技术指导,开展科学研究

各级疾控机构均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疟疾防治、流行病、检验等技术骨干为成员的消除疟疾技术指导组,负责辖区内消除疟疾的技术指

导、培训、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卫生行政部门均应建立有疟疾防治流行病学、临床医疗、实验室镜检等各类专家构成的专家库,负责重大疟疾疫情的处置工作。各级疾控机构至少配备1名与防治任务相适应的专职疟疾防治专业人员;各乡镇医疗机构要有专人分管疟疾防治工作。疾控机构要加强疟疾防治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每年开展实验检测质量考核和比对,并组织一次镜检技能竞赛,不断提高疟防专业人员技术水平。

积极创造条件开展适应我市实际的疟疾防治与监测应用技术研究。充分利用疟疾全球基金等国际资助项目支持我市的疟疾消除行动,开展市内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和推广新技术,为我市疟疾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 强化督导检查,加强考核评估

将消除疟疾工作指标和任务按各部门职责层层分解,签订目标责任书,市卫生局将会同各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进行消除疟疾工作指标和任务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和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造成工作目标没有实现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市级疾控机构每年对二类县开展两次督导,对三类县进行一次督导。二类县疾控机构每年对辖区内各乡镇医疗机构开展两次督导,并对所有网络报告的疟疾病人血片进行审核评估,抽查至少5%的发热病人阴性血片。二类县的各乡镇医疗机构每年对辖区内各村卫生室进行一次工作质量督导。三类县疾控机构每年对辖区内各乡镇医疗机构开展一次督导。

市卫生局根据县(市、区)疟疾防治工作进程,在各地实现消除疟疾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向省卫生厅申报实现消除疟疾考核评估。

附表: 1. 温州市消除疟疾工作阶段目标一览表
2. 温州市消除疟疾阶段工作指标分解表
(附件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4月6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存量房评税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32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李步鸣(市财政局)、郑锦春(市住建委)、马伟俊(市地税局),成员:郭天军(市发改委)、裴建(市民政局)、朱定钧(市财政局)、潘一雄(市地税局)、徐少云(市规划局)、余跃彬(市房管局)、周晨晖(市国土资源局)、郑祖洪(市工商局)。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实施小组,李步鸣兼工作实施小组组长。

本刊讯 4月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协调小组(温政办机〔2011〕33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李步鸣(市财政局)、郑建海(市环保局),成员:朱荣□(市发改委)、杨毅(市住建委)、吴国钊(市农办)、朱定钧(市财政局)、蒋理江(市交通局)、陈登星(市水利局)、王友松(市农业局)、鲍小瓯(市卫生局)、李道骥(市环保局)、张新波(市林业局)、陈海鹏(市海洋与渔业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

本刊讯 4月1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34号)。组长:赵一德,常务副组长:徐育斐,副组长:陈向东(市政府)、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李中苏(市信息办),成员:张祖新(市发改委)、张志宏(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蔡建胜(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徐群(市劳动保障局)、吴尚斌(市卫生局)、朱鯤(市信息办)、高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王守杰(市公路处)、董华明(市交运集团)、周松山(市人行)、万安琪(市国税局)、吴宇东(市工商局)、林江(鹿城区政

府)、赵飞(龙湾区政府)、林宝新(瓯海区政府)、钱强(乐清市政府)、方晖(瑞安市政府)、黄慧(永嘉县政府)、倪希杰(洞头县政府)、吴育民(文成县政府)、盛广敬(平阳县政府)、雷全勉(泰顺县政府)、章月影(苍南县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信息办,陈向东兼办公室主任,朱鯤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4月17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成员(温委发〔2011〕47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朱贤良、曹国旗、彭佳学、周少政、雷林、李志武、詹永枢、李爱燕,成员:谢浩(市委)、赵典霖(市政府)、刘国华(温州军分区)、董晓波(海军某部队)、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徐顺聪(市委宣传部)、张祖新(市发改委)、唐春(市经贸委)、许水庆(市住建委)、张志宏(市教育局)、金作崇(市科技局)、李江晖(市公安局)、钱彬(市民政局)、程鸿伟(市司法局)、胡正武(市财政〈地税〉局)、陈进达(市人事局)、徐群(市劳动保障局)、黄荣定(市交通局)、周辉(市农业局)、曾善育(市文广新局)、吴尚斌(市卫生局)、黄定贵(市国资委)、吴洪广(市城管与执法局)、周赞(市粮食局)、王建中(市总工会)、王彩莲(团市委)、陈晓甜(市妇联)、陈叶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高金纯(市工商局)、杨卫民(温州电力局)、张建国(电信温州分公司)、韦龙成(市武警支队)、马礼宝(温州预备役团)、王立彤(鹿城区政府)、王军(龙湾区政府)、厉秀珍(瓯海区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李爱燕兼办公室主任,钱彬兼办公室副主任,沈业之、徐延鸿、李丹、刘松

真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4月1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中科院宁波工研院温州生材所(筹)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35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徐育斐、瞿佳(温州医学院),成员:陈向东(市政府)、徐强中(市委组织部)、梁超(市发改委)、郑阿天(市教育局)、王北铰(市科技局)、卢智远(市科技局)、孙建伟(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郑晓东(市规划局)、陈高鲁(市住建委)、彭魏滨(市环保局)、宋金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陈向东兼办公室主任,卢智远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4月2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第一次水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36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陈俊(市政府)、林孝悌(市水利局)、蔡晓真(市统计局),成员:徐顺聪(市委宣传部)、刘世安(市发改委)、周启政(市经贸委)、杨毅(市住建委)、郎泽义(市司法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徐锦栋(市交通局)、陈登星(市水利局)、王友松(市农业局)、鲍小瓯(市卫生局)、彭魏滨(市环保局)、高技(市统计局)、张新波(市林业局)、陈海鹏(市海洋与渔业局)、吴光福(市旅游局)、沈伟卿(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林彬(温州生态园管委会)、陈后生(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陈剑钢(市港航局)、李红健(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张建明(市国土资源局)、朱千吉(温州军分区)、李跃国(市武警支队)、周道义(市公用集团)。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陈登星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4月2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1〕39号)。主任:仇杨均,副主任:谢树华(市政府)、周守权(市政府)、朱锦平(市卫生局),成员:徐顺聪(市委宣传部)、张祖新(市发改

委)、赵斌(市经贸委)、倪忠礼(市住建委)、戴文虎(市农办)、张志宏(市教育局)、金传顺(市科技局)、李江晖(市公安局)、胡正武(市财政局)、徐群(市劳动保障局)、蔡文云(市规划局)、徐锦栋(市交通局)、王振勇(市水利局)、王友松(市农业局)、曾善育(市文广新局)、鲍小瓯(市卫生局)、彭魏滨(市环保局)、徐基长(市城管与执法局)、白植剑(市林业局)、陈秉辉(市旅游局)、何永平(市粮食局)徐彦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叶忠华(市总工会)、刘云峰(团市委)、吴晓娟(市妇联)、陈叶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郑祥远(市房管局)、陈文荣(温州检验检疫局)、胡黎芸(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陈育槐(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朱千吉(温州军分区)、李跃国(市武警支队)、项伟胜(鹿城区政府)、方志方(龙湾区政府)、王素贞(瓯海区政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鲍小瓯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4月2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市政公用项目招商(招标)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1〕37号)。主任:章方璋,副主任:周守权(市政府)、郑锦春(市住建委)、李世斌(市城管与执法局),成员:邵为平(市发改委)、林江帆(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潘平平(市外经贸局)、叶欢庆(市国资委)、谢逢越(市环保局)、戴振韬(市审管办)、吴增业(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蔡灵跃(市外汇管理局)、张志芳(市国税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郑祖洪(市工商局)。

本刊讯 4月2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瓯江砂石采运销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38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陈俊(市人民政府)、林孝悌(市水利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池方庆(温州海事局),成员:杨毅(市住建委)、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饶道奖(市水利局)、陈海鹏(市海洋与渔

业局)、虞立清(市港航局)、郑滨(市公共资源管委办)、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郑祖洪(市工商局)、叶国峰(温州海事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饶道奖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4月2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区转而未供土地工业企业用地安置专项小组(温政办机〔2011〕40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余中平(市经贸委),成员:唐春(市经贸委)、黄伟龙(市规划局)、宋金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夏星华(市工务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朱三平(市城投集团)、黄夏日(鹿城区政府)、张光羽(龙湾区政府)、李无文(瓯海区政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日常工作,唐春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4月25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调整工作协调小组(温委办〔2011〕23号)。组长:徐育斐,副组长:詹永枢,成员:陈永光(市委)、沈敏(市政府)、杜建平(市委组织部)、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事局)、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盖爱萍(市审计局)、高武(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林加新(市

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胡小琴(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章晟(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林金荣(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李国听(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协调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组织人事组、资产清理组。综合协调组由郑俊、陈宏鸣牵头,主要负责驻外办事机构调整工作的协调、资料汇总、汇报,以及完善驻外办事机构的职能职责、工作制度、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党支部建设等工作。组织人事组由吴家斌、杨日东牵头,主要负责干部转任、人员分流、临时人员解聘等工作。资产清理组由朱定钧、赵有力牵头,主要负责审计、清产核资和资产处置工作。

本刊讯 4月2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41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余中平(市经贸委)、徐立军(温州军分区),成员:游聚森(市经贸委)、李江晖(市公安局)、胡正武(市财政局)、叶小琳(市外办)、卢叔怀(市安全局)、吴宇东(市工商局)、管敏(温州海关)。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游聚森兼办公室主任。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林孝悌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梁超、张静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顺东为温州市地震局局长。

徐蓬勃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光福为温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公路稽征处)处长。

章建新兼任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吴南友、赵万磊、金旭东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世安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王宁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研员。

杨少春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郎泽义为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免去:

黄松尧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金卫华的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原温州沿海产业带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职务。

徐顺东的温州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徐蓬勃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吴光福的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北较的温州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陈爱珍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肖健雄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原浙江温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等职务。

刘世安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少春的温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政治委员（副县级）职务。

4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澳大利亚伊普斯维奇市举行的我市与该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协议签署仪式。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翠微山烈士陵园悼念活动。

6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7日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质监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工作会议。

8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

11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乐清市、洞头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听取泰顺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章方璋、陈浩、任玉明等领导参加。

△ 市长赵一德会见来我市考察的中国驻法国大使馆领事部主任许建工。

△ 副市长孟建新陪同省环保厅厅长徐震到洞头检查工作。

△ 省人大水污染防治跟踪检查组在我市检查去年省人大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汇报会。

1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参加泰顺央视影视城项目签约仪式。

△ 副市长徐育斐陪同重庆市南川区党政代表团在我市考察。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在义乌举行的全省水利工作会议。

12日至13日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金华举行的全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

12日至14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委、市政府在重庆召开的“2011重庆·温州周”活动。

12日至15日 副市长仇杨均随同省政府领导外出考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13日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在义乌举行的全省气象工作会议。

14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扩大）第六次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陪同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负小苏率领的国务院督查组在我市检查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落实情况。

1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陈浩参加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法律服务五进”活动推进大会、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陪同副省长陈加元在我市调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南)军供站管理使用权交接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再生资源市场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和统筹城乡金融工作座谈会。

18日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国、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森林旅游试验示范区建设座谈会。

19日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意大利罗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会长陈小敏。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省“百佳”农民工和关爱农民工先进单位表彰电视电话会议。

20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社保委全体会议。

△ 市长赵一德会见来我市考察的卢森堡驻上海总领事费瑞鹏。

△ 副市长徐育斐陪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在我市调研。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港开辟国际集装箱航线推介会。

21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国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域铁路线网规划和客运S1线工可审查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统筹城乡社保工作座谈会。

2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签约仪式。

△ 嘉兴市委书记李卫宁率该市党政代表团来

温州考察。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推进会和划龙舟管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东部交通枢纽规划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我市统筹城乡试点工作督查情况汇报会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督查情况汇报会。

23日 副市长徐育斐陪同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王玉普在我市调研。

25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周少政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专项述职会。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城市转型发展破难攻坚大行动动员大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我市举行的温州-南通两地工业经济发展交流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和清理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向来我市调研的中共中央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白景富汇报我市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26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甬飞开发建设管委会全体干部大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省淘汰落后产能专题调研组调研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驻外办事机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6日至28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省委专题读书会。

27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人大“政府

投资项目”监督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我市“拆违去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机场国际候机楼改造工程联合验收工作。

27日至29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云南德宏州温州商会成立活动。

28日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第五次台胞台属代表大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9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开展“一打三整治”活动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区营业点卫生大整治工作动员大会。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11〕3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 温政发〔2011〕3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意见 |
| 温政发〔2011〕3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十一五”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办〔2011〕5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规范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5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53号 | 通知 |
| 温政办〔2011〕5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1年度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计划任务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5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5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11〕5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5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5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营业点卫生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6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11〕6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1年工作任务的 notification |
| 温政办〔2011〕6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关于温州市市区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计算规定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6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6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温州年鉴》(2011年版)编纂和发行工作意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6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度温州年鉴菱华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6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11〕6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